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28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